

关于印发黄山市特种作业大排查 大整治大比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应急管理局，黄山风景区安监局，黄山高新区安环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黄山市特种作业大排查大整治大比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黄山市特种作业大排查 大整治大比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3 年以来，全国先后发生北京市丰台区长峰医院“2023·4·18”重大火灾事故、浙江金华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2023·4·27”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新余“2024·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我市黄山区境内今年也发生 1 起高处作业亡人事故，这几起事故均涉及到特种作业人员违规施工、违规作业，代价极为惨痛。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防范事故风险，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6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大排查大整治大比武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无证或持假冒、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全环节全链条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三违”现象时有发生等突出问题。

二、专项行动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是否存在使用无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情况。
2. 是否加强特种作业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作业前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有效落实管控措施。

3. 是否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是否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5. 作业前是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6. 是否加强外包作业管理，检查外包单位和个人资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将外包作业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范围。

（二）特种作业人员及作业过程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依规持证上岗。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月29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特种作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网站、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大众广泛宣传特种作业安全知识，营造专项行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隐患大排查阶段（3月1日至4月30日）

企业对照专项行动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梳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健全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台账，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

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证书真伪查询见附件 1，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表见附件 2）。

（三）隐患大整治阶段（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企业自查基础上，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检查、交叉互查（区县互查、重点单位互查）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特种作业人员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管理情况检查表见附件 3，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详见附件 4）。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市应急局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及时对督查内容进行通报。

（四）技能大比武阶段（6 月 30 日前）

市应急局将联合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技能大比武活动，由各地和相关重点行业单位组织选派特种作业人员报名参加大比武活动（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切实把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杜绝企业自查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特种作业专项行动，营造浓厚氛围。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单位内部员工报告隐患，切实提高自查自改实效。同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把典型案例和日常作业内容结合起来，认真剖析总结。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监督检查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通过严格执法形成查处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无证上岗等特种作业违法行为。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及时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好的经验做法及下一步工作开展建议梳理汇总，形成工作总结。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制定特种作业大排查大整治大比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于2月29日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6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5）、总结报告报市应急局。

联系人：余安琪，电话：2355606，邮箱：578699039@qq.com

附件：1. 特种作业操作证真伪查询指引

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管理情况自查表

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管理情况检查表
4. 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及标准
5. 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特种作业操作证真伪查询指引

当前，只有以下 2 种查询途径查询证书真伪，不接受其他任何软件、网站或公众号查询入口的查询结果。

1. 新版、旧版证书

输入网址“<http://cx.mem.gov.cn/>”，或进入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www.mem.gov.cn/>），依次点击“服务”——“查询服务”——“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输入个人信息后查询；

2. 新版证书

关注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使用公众号中“扫码查询”扫描证书二维码获取真实证书信息。凡是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证书二维码即可获得证书信息的情况，均为假冒证书。

3. 高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 人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人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4.1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 人

4.2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 人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5.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 人

5.2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 人

5.3 氯化工艺作业 () 人

5.4 硝化工艺作业 () 人

5.5 合成氨工艺作业 () 人

5.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 人

5.7 氟化工艺作业 () 人

5.8 加氢工艺作业 () 人

5.9 重氮化工艺作业 () 人

5.10 氧化工艺作业 () 人

5.11 过氧工艺作业 () 人

5.12 胺基化工艺作业 () 人

5.13 磺化工艺作业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14 聚合工艺作业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15 烷基化工艺作业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16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1 其他 () 人	
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人数	
其中外包员工持证人数	
发现假冒证件人数	
上报处理人数	
特种作业管理相关情况自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特种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特种作业时具有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做好外包人员开展特种作业情况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相应应急救援方案并经过演练。	
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注：本表由生产经营单位填写。

附件 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管理情况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1	是否具有完善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是否明确特种作业岗位设置及职责。	
2	是否做到特种作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是否查验持证人员证书真伪。	
3	是否设置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是否准确掌握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含企业员工、外包员工）。	
4	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特种作业，开展特种作业时是否具有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5	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6	是否建立相应应急救援方案并经过演练。	
7	是否按要求完成自查自纠，并完成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8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检查人：	

注：本表供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参考使用。

附件 4

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及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处罚依据
1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5

特种作业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				
类别	项 目		数据	
自纠 自查 情况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家）		
		发现假证、无证或证件过期（人）		
		上报处理（人）		
执法 情况	用人单位	发现假证、无证或证件过期（人）		
		责令整改（家）		
		停产整顿（家）		
		行政处罚（元）		
		移送公安（人）		
	假冒网站	发现假冒网站（家）		
		封堵网站（家）		
	安全培训 机构	发现假冒证件（人）		
		责令整改（家）		
		停产整顿（家）		
		行政处罚（元）		
		移送公安（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填写，请于 6 月 30 日前与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一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